证券代码：002102　　证券简称：冠福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18-080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冠福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2102）自 2018 年 6 月 1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，并于同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3）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8 日、6 月 15 日、6 月 22 日、7 月 6 日、7 月 13 日、7 月 20 日、8 月 3 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4、2018-063、2018-066、2018-072、2018-073、2018-074、2018-079）；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7）。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预计无法按时复牌，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》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 1 个月，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8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正按照相关规定，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相关中介机构仍在紧张有序地进行尽职调查。鉴于本次重组尚存较大不确定性，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